

江汉区（新稚雅幼儿园）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2023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四、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新稚雅幼儿园的主要职能：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从各领域引领幼儿的学习发展，相互融合。并根据我市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保教及幼儿园的各项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由机关及下属1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仅公开本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新稚雅幼儿园共有编制14人。其中：事业人员编制14人。2022年12月在职人员实有数1人，其中：事业人员1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0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年收支总预算421.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8万元，增长1.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新稚雅园评为一级园，非税收入略有调整；2、新稚雅园等级园奖补。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2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1.22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2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9 万元，占 3.2 %；项目支出 407.83 万元，占 96.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1.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21.22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421.2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1.2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8 万元。主要是 1、新稚雅园评为一级园，非税收入略有调整；2、新稚雅园等级园奖补。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3.39 万元，占 3.2 %，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13.39 万元；项目支出 407.83 万元，占 96.8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13.39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用经费如办公费、水费、电费、等。

2、项目支出 407.83 万元，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校园安全 15.84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安工资。

学前教育 391.99 万元，主要是用于聘用教师及保育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幼儿的日常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39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包括：

(一) 人员经费 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3.3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3.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 万元，包括：货物类 1 万元，为 A4 复印纸。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新稚雅幼儿园房屋面积共有 2805 平方米，无公务用车。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407.83 万元。

同时，武汉市江汉区新稚雅幼儿园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421.22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3 年江汉区新稚雅幼儿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0 家基层单位。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上年预算也是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85250166](tel:85250166)（同决算公开咨询电话保持一致）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421.2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1.22	本年支出合计	421.2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21.22	支 出 总 计	421.2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2表

2023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21.22	421.22	4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421.22	421.22	4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5073	武汉市江汉区新雅雅幼儿园	421.22	421.22	4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算03表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421.22	13.39	407.83			
205	教育支出	421.22	13.39	407.83			
20502	普通教育	421.22	13.39	407.83			
2050201	学前教育	421.22	13.39	407.83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1.22	一、本年支出	421.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421.22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21.22	支 出 总 计	421.22

预算05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1.22	13.39	0.00	13.39	407.83
205	教育支出	421.22	13.39	0.00	13.39	407.83
20502	普通教育	421.22	13.39	0.00	13.39	407.83
2050201	学前教育	421.22	13.39	0.00	13.39	407.83

预算06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1.22	13.39	0.00	13.39	407.83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421.22	13.39	0.00	13.39	407.83
505073	武汉市江汉区新雅雅幼儿园	421.22	13.39	0.00	13.39	407.83

预算07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9	0.00	13.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9	0.00	13.39
30201	办公费	7.39	0.00	7.39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1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00		1.00	0.60	0.36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505073	武汉市江汉区新雅幼儿园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050201]学前教育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1.00	0.60	0.36		

2023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illegible]

2023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新稚雅幼儿园					
填报人	熊兴婷		联系电话	13618605870		
部门 总体 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421.22	100%	隶属稚雅园，新稚雅园还未独立	414.4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21.22	100%		414.42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13.39	3.18%	隶属稚雅园，新稚雅园还未独立	13.9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07.83	96.82%	隶属稚雅园，新稚雅园还未独立	400.45
		合计	421.22	100%		414.42
部门 职能 概述	新稚雅幼儿园隶属于江汉区教育局，是一所公立性质的一级园，位于江汉区兴业路 22 号，实行园长负责制。主要职能为：承担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保育和教育学龄前等公益性服务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全面优化幼儿园“十四五”发展规划，确保学校教育教学高效发展。 2. 保证财务公开化，做好学校年度预算和收支计划，并严格执行。 3. 夯实疫情防控制度，强化校园安全管理。 4. 加大保教团队专业成长的培养力度规范各岗位人员培训。 5. 积极争取家长配合与支持。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 1：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391.99	391.99	用于支付新稚雅幼儿园社聘人员工资及绩效发放；用于支付社保经费，体检费用等一切关于社聘人员待遇的费用
	项目 2：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15.84	15.84	用于支付幼儿园安保人员工资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3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依法办园，落实学前教育，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目标 2：加强校园教师队伍建设，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满足教育教学需要，进一步提升幼儿园教育教学水平，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目标 3：强化校园安防建设，部署充足安保力量，保障校园师生的人身安全，深化平安校		目标 1：依法办园，落实学前教育，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目标 2：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劳务派遣等形式聘用符合条件的学前教育教师，补充优化师资队伍，满足幼儿园基本教学保育需求，完成学校教育教学目标。 目标 3：加强校园保安队伍的建设管理，通过外聘形式补充校园安保力量，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水平，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园创建，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墙，使教育系统巩固和保持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长期目标1:	依法办园，落实学前教育，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级开办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考评	合格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入学率	=100%	计划数据
			学生毕业升学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加强校园教师队伍建设，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满足教育教学需要，进一步提升幼儿园教育教学水平，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参加培训	按年初工作计划	计划数据
			在校教师数满岗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聘用教职工薪资	按标准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有效满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强化校园安防建设，部署充足安保力量，保障校园师生的人身安全，深化平安校园创建，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墙，使教育系统巩固和保持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认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满岗率	=100%	计划数据
			安保人员数量	=4 人	计划数据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计划数据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	=100%	计划数据
			24 小时（或 16 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	按标准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年重大安全事故	=0 起		计划数据	
			集体或大面积的饮水安全问题和食品安全问题安全事故	=0 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教师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依法办园，落实学前教育，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 年	上 —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级数	—	=9 个	=9 个	工作计划
			在园幼儿数	—	=291 人	=279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考评	—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贫困失学、退学人数	—	=0 人	=0 人	计划标准
			学前教育入学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学生毕业升学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95%	≥95%	计划数据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劳务派遣等形式聘用符合条件的学前教育教师，补充优化师资队伍，满足幼儿园基本教学保育需求，完成学校教育教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	=3 次	=5 次	计划数据
			在校教师数	-	=43 人	=45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师学历达标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教师持证上岗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聘用教职工薪资	-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95%	计划数据
			社会满意度	-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加强校园保安队伍的建设管理，通过外聘形式补充校园安保力量，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水平，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	=4 人	=4 人	计划数据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			-	=100%	=100%	计划数据	

			完成率				
		质量 指标	安全设备 更换维护 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专职保安 人员在岗 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24 小时安 保值班制 度	-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成本 指标	安保人员 工资	-	按标准发 放	按标准发 放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全年重大 安全事故	-	=0 起	=0 起	计划数据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家长满意 度	-	≥95%	≥95%	计划数据
			社会满意 度	-	≥95%	≥95%	计划数据

2023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新
稚雅幼儿园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新稚雅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胡瑛	联系电话	13618659988
项目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鄂教规[2011]5 号省综治办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国务院（国办发【2017】35 号）； 省综治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中小幼儿园校园视频监控联网工作的通知》（【2016】5 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方案》的通知》、【2018】5 号；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七十二号）《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江汉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江汉区安委会（江安【2016】5 号）；省综治办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鄂教规[2011]5 号）；武教勤【2015】3 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校园直饮水工程实施方案、武教勤【2016】年 2 号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关于做好学校直饮水水质检验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幼儿园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确保教育系统安全保障工作有效开展。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项目聚焦于解决园内保机构和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三防”建设达到省定标准，全面提高安防能力；园区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治；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网络、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更加健全，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实施方案	1. 2023 年项目投入资金为 15.84 万元，聘请 4 名保安，设立健全的保安制度，分工明确，切实保障校园安全； 2. 配备完善的安保器械，建立健全的安保制度，严格执行校园安		

	全制度。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优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继续保持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校园安全经费使用和保安人员管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新稚雅园 2022 年 1 月正式独立核算，无前两年绩效评价； 2.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保安 4 人*3.96 万元共计 15.84 万元； 3. 2022 年 1-7 月执行发放保安经费 15.8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5.84 万元	
2023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84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区级安排数)		15.84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 (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校园安全	保安 4 人*3.96 万元	15.84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聘用安保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聘用 4 名安保人员，保证安保人员在岗率达到 100%，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服务幼儿园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				

		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安保人员工资成本控制	按标准发放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 人	计划数据
			专职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	计划数据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计划数据
			24 小时（或 16 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专职保安年度考核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校园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 起
	维护校园及周边公共社会秩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序的稳定				
			保障校园 师生的健康 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校园师生 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 率	无	≤100%	≤ 100%	预算 支出 标准
			安保人员 工资成本 控制	无	无	按标准 发放	预算 支出 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安保人员 数量	无	=4 人	=4 人	计划 数据
			专职安保 人员在岗 率	无	无	=100 %	计划 数据
			各类安全 应急演练 完成次数	无	无	≥8 次	计划 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无	无	=100 %	计划数据
			24 小时（或 16 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	-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专职保安年度综合考核通过率	无	无	=100 %	计划数据
			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合格率	无	无	=100 %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无	=0 起	=0 起	计划数据
			维护校园及周边公共社会秩序的稳定	无	无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保障校园师生的健康安全	无	无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校园师生满意度	无	≥90%	≥90%	计划数据
			家长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数据

2023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
新稚雅幼儿园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新稚雅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胡瑛	联系电话	13618659988
项目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武汉市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武教规【2022】1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学前教育科通过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的实施，统筹推动区域幼儿园普惠优质发展。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不断规范区域幼儿园办园行为、整体提升区域幼儿园内涵发展质量、持续滋润和支持儿童幸福成长。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2022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教师工资，日常公用，课程游戏化建设等方面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制定了聘用教师考勤制度，工资及绩效等奖补分配方案，严格执行该方案进行教师工资及绩效的分配，根据多劳多得，鼓励教师多参加校内校外比赛，极大的提升了教师教学热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优。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确保经费使用项目符合政策要求，经费使用过程科学规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新稚雅园 2022 年 1 月正式独立核算，无前两年绩效评价； 2. 2022 年年初预算教育局核拨聘用人员 29 人,人均 11.5 万元，共计 333.5 万元； 3. 2022 年 1-7 月执行情况，按年初预算执行。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91.99 万元
2023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91.99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91.99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学前教育	核拨聘用人员 29 人，人均 11.5 万元/年，共计 333.5 万元	333.5 万元		
	学前教育(非税收入)-人员	根据武汉市教育局下达武价费【2014】75 号，收费的 70% 用于开支，非税收入金额为 53.49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用于聘用人员开支	20 万元		
	学前教育(非税收入)-公用	根据武汉市教育局下达武价费【2014】75 号，收费的 70% 用于开支，非税收入金额为 53.49 万元，其中 33.49 万元用于公用	33.49 万元		
	专项业务经费-等级园奖补	2022 年创一级园奖补	5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聘用符合条件的学前教师，补充幼儿园师资力量，优化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幼儿园教学需求，促进幼儿园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聘用 29 名符合条件的学前教师，补充幼儿园师资力量，优化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幼儿园教学需求，促进幼儿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预算支出标准
			聘用学前教师薪资	按标准发放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人数	=29 人	计划数据：上级核定
			接受幼儿教育人数	=279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学前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绩效制度文件
			聘用学前教师持证上岗	=100%	计划数据：绩效制度文件

			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有效满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幼儿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预算支出标准
			聘用学前教师薪资	-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人数	-	=29 人	=29 人	计划数据：上级核定

			接收 幼儿 教育 人数	-	=291 人	=279 人	计 划 数 据
		质量指 标	聘用 学前 教师 学历 达标 率	-	=100%	=100 %	计 划 数 据
			聘用 学前 教师 持证 上岗 率	-	=100%	=100 %	计 划 数 据： 绩 效 制 度 文 件
			聘用 学前 教师 培训 合格 率	-	=100%	=100 %	计 划 数 据： 绩 效 制 度 文 件
		时效指 标	工作 完成 及时 性	-	及时	2023 年内 完成	计 划 数 据： 绩 效 制 度 文 件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满足 教学 需求	-	有效满足	有效 满足	计 划 数 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 幼儿 满意度	-	≥95%	≥ 95%	计划 数据
--	-------	-----------	-----------------	---	------	----------	----------